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4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交通局关于永嘉县农村公路养护与 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交通局关于《永嘉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永嘉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县交通局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更好地服务于新农村建设，根据《永嘉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原则

（一）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乡道以县为主，村道以乡（镇）为主”的原则，实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正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农村公路路况良好，运行安全，路产完整，路权得到有效保护。

（二）建立以县、乡（镇）政府投入为主，农村自筹、投工投劳为辅的养护资金保障机制。

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筹措和使用

（一）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筹措和使用：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由省市补助经费、县财政年度预算经费、乡（镇）村自筹经费组成。

农村公路的县道、乡道的日常养护经费由县公路管理段按规定使用，县财政安排的村道日常养护经费由县公路管理段编报资金使用计划，报县交通局批准分期划拨。县财政农村公路管理养

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包括养护工资、养护工具及养护材料费等支出。养护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列入成本。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二)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与县政府下达的农村公路大中修及水毁修复资金由县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1、农村公路大中修：县乡道大中修由县公路段提出建议计划，村道大中修由乡镇提出建议计划并报县公路段初审汇总，农村公路大中修建议计划由县公路段统一上报县交通局审核，按规定程序办理立项或列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年度计划。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实施经费除省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2、水毁工程：村道零星水毁由乡镇自己解决；一般水毁由各乡镇及时上报县公路段审核，并组织实施修复，其中上塘、瓯北、桥头、桥下、乌牛等五镇修复经费县财政负担 90%、乡镇自负 10%，其余乡镇由县财政负担；自然灾害性较大的水毁工程，各乡镇迅速报县公路段，县公路段进行审核汇总并提出修复方案报县交通局批准实施，资金由县财政按实决算。

三、养护管理

(一)各乡镇落实一名交通管理员负责村道养护管理工作，人员由各单位内部调配。县交通局、县公路管理段分别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料档案库，乡(镇)应建立村道公路养护档案资料。

(二)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按有关规定穿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作业车辆上设

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当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时，必须在作业区内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施工标志警示牌。

(三)农村公路应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路肩整洁、排水畅通、绿化美观、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完好。

四、路政管理

(一)农村公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擅自占用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及农村公路附属设施。

(二)县公路管理段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及以上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并指导村道公路路政管理；村道的公路路产路权由各乡镇受县公路管理段的委托进行依法管理，但许可和违法处理须报县公路管理段核准。

五、检查考核办法

(一)县乡道由县公路管理段养护和管理，由于市公路管理处已安排对县乡道养护管理进行考核，县里不再组织考核。

(二)村道的养护和管理由辖区乡镇负责，县公路管理段每季度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县交通局备案。

(三)考核内容：

对村道的养护内业、外业进行考评：

1、养护内业

- ①有关村道养护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方针，养护管理制度等；
- ②养护生产计划、落实、检查、反馈、验收、考核等情况；

③养护资金安排、开支等管理情况;

④管理台帐、图表、巡查记录、原始记录、技术档案等规范化管理。

2、养护外业

①路面、路肩、边沟、涵洞、桥梁、隧道、安全设施、里程碑、构造物等养护状况;

②养护工人出勤率、穿戴标志服、公路站管理等情况;

③绿化管护;

④公路水毁抢修;

(四)考核等级

1、根据综合评定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80 分(含)~90 分、60 分(含)~80 分、60 分以下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第一、三季度得分分别以算术平均值的 15% 比例计入全年度检查总得分。半年度得分以算术平均值的 30% 计入全年度检查总得分, 年终得分以算术平均值的 40% 计入全年度检查总得分。

计算公式: 全年度检查总得分 = 一季度得分 × 15% + 半年度得分 × 30% + 三季度得分 × 15% + 年终得分 × 40%。

(五)考核奖惩办法:

村道养护管理的年度奖惩由县公路管理段提出方案, 报县交通局审核,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 对获得合格以上等级的乡(镇)

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标准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分别每公里奖励 500 元、400 元、300 元。

对于在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措施不力，路况路容差或弃养待改、改后失养等情况严重的，或在年度考评中没有达标（即不合格）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 附件：1、永嘉县农村公路村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2、村道公路养护管理承包协议书
3、公路违法行为告知书
4、公路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

永嘉县农村公路村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第一条 村道是全县农村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切实延长公路使用年限,根据《永嘉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第二条 本《考核标准》适用于我县各乡(镇)政府区域内村道养护管理质量的考核,主要内容是考核村道管养机构、人员配置和经费落实及管养范围内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维护、路产路权维护、水毁抢修、公路绿化、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第三条 村道公路养护管理考核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定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80 分(含)~90 分、60 分(含)~80 分、60 分以下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第一、第三季度得分以算术平均值的 15% 比例计入全年度检查总得分,半年度得分以算术平均值的 30% 计入全年度检查总得分,年终得分以算术平均值的 40% 计入全年度检查总得分。

计算公式:全年度检查总得分 = 一季度得分 × 15% + 半年度得分 × 30% + 三季度得分 × 15% + 年终得分 × 40%。

第四条 奖惩办法: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获得合格以上等

级的乡（镇）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标准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分别每公里奖励 500 元、400 元、300 元。

对于在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措施不力，路况路容很差或弃养待改、改后失养等情况严重的，或在年度考评中没有达标（即不合格）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第五条 路政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办法》，县公路管理段委托各乡镇对村道实行路产路权的保护和管理。

第六条 村道公路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村道养护管理工作采用分项计分考核办法，具体考核内容分八个方面：管理机构及职责、路产路权维护、路面养护、路基养护、桥涵养护、沿线设施、绿化管养、安全生产，详细考核项目见下表。

村道养护管理检查考核标准评分表

项目	养护要求	考核检查标准	扣分	得分
管理机构 10分	1、明确养护管理人员（2分）。 2、养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2分）。 3、养护管理人员职责明确（2分）。 4、有具体养护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2分）。 5、有检查考核记录（2分）。	1、未明确养护管理人员的扣1分。 2、养护经费未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扣1分。 3、职责不明确扣2分。 4、无具体养护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扣2分。 5、无检查考核记录扣2分。		

路产路权维护 10分	<p>1、做好有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2分）。</p> <p>2、维护路产路权，及时制止、举报占用和破坏公路、红线内建筑、超限运输、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8分）。</p>	<p>1、未做好有关公路路产路权维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扣1-2分。</p> <p>2、不及时制止和举报侵犯路产路权行为，每起扣1分，因此造成影响或事故，按情节轻重扣2-5分。</p> <p>3、红线范围内新增建筑物（未举报而新增扣分），每处扣3分。</p>		
路面养护 35分	<p>1、路面、绿化带内保持整洁，将垃圾统一收集处理（15分）。</p> <p>2、及时清除路面积雪及其它堆积物（7分）。</p> <p>3、及时修复路面出现的病害，保障公路安全畅通（7分）。</p> <p>4、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公路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畅通（6分）。</p>	<p>1、路面不清洁，每200米扣1分；未按要求将垃圾统一收集处理，每查实一次扣1分。</p> <p>2、路面积水不及时清除，每处扣1分；不及时清除积雪，每200米扣1分；不及时清除路面其它堆积物，每处扣1分。</p> <p>3、不及时修补坑洞和影响行车安全的水泥路面断板、断角等病害，每平方米扣1分。</p> <p>4、未制订防范灾害性天气预案，扣1分，发现险情不及时设立标志，每次扣1分，出现事故按情节轻重扣2-4分。</p>		
路基养护 20分	<p>1、路肩不积水，表面整洁，无堆积物或白色垃圾（5分）。</p> <p>2、边沟排水畅通（5分）。</p> <p>3、及时修复水毁挡墙和清理边坡塌方（5分）。</p> <p>4、构造物保持良好（5分）。</p>	<p>1、路肩积水严重、不整洁平整度差，每200米扣1分；路肩有堆积、白色垃圾或种植，每处扣1分。</p> <p>2、边沟淤塞排水不畅，每100米扣1分。</p> <p>3、未及时修复水毁挡墙和清理塌方，每处扣1分；发生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扣3-5分。</p>		

桥涵 养护 5分	1、桥头（涵顶）平顺（2分）。 2、保持桥面、涵洞排水良好畅通（3分）。	1、桥头（涵顶）出现跳车，每处扣0.5分。 2、桥面积水、涵洞堵塞，每处（道）扣1分。		
沿线 设施 5分	1、保持安全设施齐全，油漆鲜明（2分）。 2、标志标线整齐（3分）。	1、安全设施不齐全，不鲜明，每处扣1-2分。 2、标志标线缺损、不完整扣1-3分。		
绿化 管养 5分	1、公路两侧有绿化（宜林路段）。（3分） 2、做好绿化修剪和防病治虫工作（2分）。	1、绿化空白扣2分。 2、绿化空缺每100米扣1分。 3、春秋两季不进行修剪和防病治虫工作扣2分。		
安全 生产 10分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做到制度落实，责任明确（4分）。 2、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6分）。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2分，制度不落实，责任不明确扣2分。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情节轻重扣2-6分。		

说明：（1）单项原历史性缺陷按60%计基本分；（2）每单项分数扣完为止，不记负分。

附件 2:

村道养护管理承包协议书（样式）

甲方：永嘉县_____乡（镇）

乙方：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姓名）

为了合理支付劳务报酬，实施奖勤罚懒，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村道公路安全畅通，现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一、管养线路：_____线_____K+_____至_____K+_____，计_____公里。

二、养护管理内容：

1、养护：路面清洁，边沟及桥涵排水畅通，路肩平顺无高草、边沟外高坎 1m 内无高草、小量塌方（1 处 1m³ 内，每公里 3m³ 内）随时清理、构筑物和标志维护等。

2、路政管理：控制区内无堆积物，发现损坏、破坏、侵占公路及用地和控制地、超限运输等及时劝告并报告甲方。

三、生产安全：保证公路安全畅通，确保自身安全，严格按规范操作。如发生任何大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可自行参保人身意外险。

四、劳务报酬：每公里每月_____元（包括人身意外险费），经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查结果，另计奖罚，逐季支付。

五、承包关系：甲乙双方属劳务承包关系，承包协议一年一签，乙方不认真履约义务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承包的，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单方中止本协议。

六、其他: _____

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县公路段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公路违法行为告知书（样式）

公路 [200] 告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一案，经调查和审理，认为_____违法事实清楚，拟给予_____行政处罚。理由及依据是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单位进行陈述申辩。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 3 日内向本单位要求组织听证，逾期不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公路行政处罚决定书（样式）

公路 [200] 罚字 第 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有关基本情况）

当事人地址：

当事人_____一案，经_____依法审理，现查明：
当事人_____于_____年 月 日（详述案由、调查和听证经过、证据及
认定的事实等内容）_____。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综上所述，本单位认为，当事人_____（简述处罚理由和依据）_____。

_____，当事
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交通行政管理秩序，依照_____
_____之规定，本单位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当事人_____以_____的处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_____交缴罚
款，逾期不按规定交缴罚款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_____
交通局（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公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养护△ 实施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18日印发
